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环境转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赎回“环境转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前赎回“环境转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环境转债”全部赎回。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提前赎回“环境转债”的议案》。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蔚松	_____
张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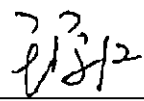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辰

王蔚松

_____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